

核釋「關稅法」第 49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有關「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、物品」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2.10.19. 台財關字第112102537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19日

入境旅客於國內購買、取得或自國外購買、取得並已完稅輸入之自用家用行李物品，因出國隨身攜帶出境復原物隨身攜帶入境，經提供國內購買證明或其他相當事證足資證明者，准依關稅法第 4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徵關稅。但旅客出境時於免稅商店購買提領貨物復攜帶入境，或攜帶已退還營業稅貨物出境復攜帶入境者，不適用之。